

# 目 录

|                                                                              |    |
|------------------------------------------------------------------------------|----|
| 1、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 号）              | 1  |
|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                  | 4  |
|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                     | 6  |
| 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                 | 7  |
| 5、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                      | 13 |
| 6、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br>（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 | 14 |
| 7、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                                                |    |

|                                                                                |    |
|--------------------------------------------------------------------------------|----|
| 施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7 号）                                                | 16 |
| 8、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br>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br>（人社部发〔2022〕31 号） | 18 |
| 9、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br>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br>（湘人社规〔2022〕15 号）  | 22 |
| 10、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br>（湘财购〔2022〕17 号）                             | 27 |
| 11、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打造<br>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若干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br>（湘财企〔2022〕10 号）   | 31 |
| 12、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br>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 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br>（财金〔2020〕21 号） | 38 |
| 13、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中小<br>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br>（湘财企〔2020〕14 号）          | 43 |
| 14、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安全生产<br>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br>（湘财企〔2020〕49 号）         | 52 |

15、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 2022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财建〔2021〕466 号） ..... 59

16、中共衡东县委 衡东县人民政府关于落实“三高四新”战略推进“三强一化”建设促进科技创新和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东发电〔2022〕2 号） ..... 65



#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 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支持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发展，现将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含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下同）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继续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30 号）规定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政策，缓缴期限继续延长 6 个月。《国家税务总局

上述企业 2021 年第四季度延缓缴纳的税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后本公告施行前已缴纳入库的，可自愿选择申请办理退税（费）并享受延续缓缴政策。

## 二、延缓缴纳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

（一）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在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后，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公告规定的各项

税费金额的 50%，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公告规定的全部税费，延缓的期限为 6 个月。延缓期限届满，纳税人应依法缴纳相应月份或者季度的税费。

（二）本公告所称制造业中型企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行业门类为制造业，且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4 亿元以下（不含 4 亿元）的企业。制造业小微企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行业门类为制造业，且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0 万元）的企业。

销售额是指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

（三）前款所称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年销售额按以下方式确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成立满一年的企业，按照所属期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的销售额确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按照所属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销售额 / 实际经营月份 × 12 个月的销售额确定。

2022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成立的企业，按照实际申报期销售额 / 实际经营月份 × 12 个月的销售额确定。

（四）延缓缴纳的税费包括所属期为 2022 年 1 月、2 月、3 月、4 月、5 月、6 月（按月缴纳）或者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按季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不包括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以及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

对于在本公告施行前已缴纳入库的所属期为 2022 年 1 月的上述税费，企业可自愿选择申请办理退税（费）并享受缓缴政策。

三、享受 2021 年第四季度缓缴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在办理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年度申报时，产生的应补税款与 2021 年第四季度已缓缴的税款一并延后缴纳入库，产生的应退税款由纳税人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四、纳税人不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骗取享受缓缴税费政策的，税务机关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可以申请延期缴纳税款的，仍然可以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

六、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2022 年 2 月 28 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现将有关税费政策公告如下：

一、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三、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结果为准。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新设立的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两个条件的，可在首次办理汇算清缴前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四、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3 月 1 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三、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特此公告。

税务总局 财政部

2022 年 3 月 14 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

为支持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发展，提振市场主体信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现将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实施力度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一）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退税条件按照本公告第三条规定执行。

（二）符合条件的微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小型工业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5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二、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称

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一)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二)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7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大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10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三、适用本公告政策的纳税人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

(二)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三)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四)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四、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区分以下情形确定:

(一)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2019年3月31日相比新增加的留抵税额。

(二)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五、本公告所称存量留抵税额,区分以下情形确定:

(一)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当期期末留抵税

额大于或等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小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二）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存量留抵税额为零。

六、本公告所称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中的营业收入指标、资产总额指标确定。其中，资产总额指标按照纳税人上一会计年度年末值确定。营业收入指标按照纳税人上一会计年度增值税销售额确定；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增值税销售额（年）= 上一会计年度企业实际存续期间增值税销售额 / 企业实际存续月数 × 12

本公告所称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

对于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银发〔2015〕309 号文件所列行业以外的纳税人，以及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所列行业但未采用营业收入指标或资产总额指标划型确定的纳税人，微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1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 万元）；小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20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0 万元）；中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1 亿元以下（不含 1 亿元）。

本公告所称大型企业，是指除上述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

型企业外的其他企业。

七、本公告所称制造业等行业企业，是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上述销售额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12个月的销售额计算确定；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12个月但满3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计算确定。

八、适用本公告政策的纳税人，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

$$\text{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 = \text{增量留抵税额} \times \text{进项构成比例} \times 100\%$$
$$\text{允许退还的存量留抵税额} = \text{存量留抵税额} \times \text{进项构成比例} \times 100\%$$

进项构成比例，为2019年4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九、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应先办理免抵退税。免抵退税办理完毕后，仍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退还留抵税额；适用免退税办法的，相关进项税额不得用于退还留抵税额。

十、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已取得留抵退税款的，不得再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纳税人可以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一次性将已取得的留抵退税款全部缴回后，按规定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已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可以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一次性将已退还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税款全部缴回后，按规定申请退还留抵税额。

十一、纳税人可以选择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留抵退税，也可以选择结转下期继续抵扣。纳税人应在纳税申报期内，完成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申请留抵退税。2022 年 4 月至 6 月的留抵退税申请时间，延长至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

纳税人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同时申请增量留抵退税和存量留抵退税。同时符合本公告第一条和第二条相关留抵退税政策的纳税人，可任意选择申请适用上述留抵退税政策。

十二、纳税人取得退还的留抵税额后，应相应调减当期留抵税额。

如果发现纳税人存在留抵退税政策适用有误的情形，纳税人应在下个纳税申报期结束前缴回相关留抵退税款。

以虚增进项、虚假申报或其他欺骗手段，骗取留抵退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十三、适用本公告规定留抵退税政策的纳税人办理留抵退税的税收管理事项，继续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十四、除上述纳税人以外的其他纳税人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的规定，继续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执行，其中，第八条第三款关于“进项构成比例”的相关规定，按照本公告第八条规定执行。

十五、各级财政和税务部门务必高度重视留抵退税工作，摸清底数、周密筹划、加强宣传、密切协作、统筹推进，并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6 月 30 日、9 月 30 日、12 月 31 日前，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集中退还微型、小型、中型、大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税务部门结合纳税人留抵退税申请情况，规范高效便捷地为纳税人办理留抵退税。

十六、本公告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 号）第六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5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3 月 21 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 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现将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第一条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税务总局 财政部

2022 年 3 月 24 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 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 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

为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现就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以下简称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和管理办法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 号）执行。

三、科技型中小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

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2022 年 3 月 23 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7 号

为尽快释放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红利，在帮扶市场主体渡难关上产生更大政策效应，现将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加快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以下称 2022 年第 14 号公告）规定，抓紧办理小微企业留抵退税，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加快退税进度，积极落实微型企业、小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6 月 30 日前集中退还的退税政策。

二、提前退还中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将 2022 年第 14 号公告第二条第二项规定的“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7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调整为“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5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集中退还中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三、各级财政和税务部门要进一步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

高度重视留抵退税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密切配合，上下协同，加强政策宣传辅导，优化退税服务，提高审核效率，加快留抵退税办理进度，强化资金保障，对符合条件、低风险的纳税人，要最大程度优化留抵退税办理流程，简化退税审核程序，高效便捷地为纳税人办理留抵退税，同时，严密防范退税风险，严厉打击骗税行为，确保留抵退税措施不折不扣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4 月 17 日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2〕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着力保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在落实特困行业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以下称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扩大政策实施范围、延长缓缴期限等问题通知如下：

一、扩大实施缓缴政策的困难行业范围。在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5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以产业链供应链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制造业企业为重点，进一步扩大实施范围（具体行业名单附后）。缓缴扩围行业所属困难企业，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其中养老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到2022年年底，工伤、失业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1年。原明确的5个特困行业缓缴养老保险费期限相应延长至2022年年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二、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实施缓缴政策。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

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缓缴实施期限到 2022 年年底，期间免收滞纳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参照执行。

三、进一步发挥失业保险稳岗作用。加大稳岗返还支持力度，将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 30% 提至 50%。拓宽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受益范围，由出现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中小微企业扩大至该地区的大型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还可根据当地受疫情影响程度以及基金结余情况，进一步拓展至未出现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和公路水路铁路运输 5 个行业企业。上述两项政策实施条件和期限与《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 号）一致。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可按每人不超过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具体补助标准由各省份确定，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不重复享受，实施期限截至 2022 年年底。

四、规范缓缴实施办法。申请缓缴的企业应符合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处于亏损状态等条件。各省份要结合地方实际和基金承受能力，在确保养老金等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明确实施程序、缓缴期限、困难企业和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认定标准、审批流程和工作机制等，可授权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审批。各县（区）要严格把握适用范围和条件，不得擅自扩大范围、降低标准，批准缓缴的企业名单等情况按月报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税务部门。各省份具体实施办法出台后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备案。

五、简化企业申报流程。缓缴社会保险费坚持自愿原则,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申请缓缴一定期限的社会保险费。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要简化办事流程,大力推行“网上办”等不见面服务方式,简化程序,方便企业办理,减轻企业事务性负担。对生产经营困难、所属行业类型等适用条件,可实行告知承诺制,企业出具符合条件的书面承诺。要加强事后监督检查,对作出承诺但经查不符合条件的企业,要及时追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并按规定加收滞纳金。各省份要全面推行稳岗返还“免申即享”经办新模式,通过大数据比对,直接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资金。

六、切实维护职工权益。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的企业,要依法履行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义务。不得因缓缴社会保险费,影响职工个人权益。缓缴期限内,职工申领养老保险待遇、办理关系转移等业务的,企业应为其补齐缓缴的养老保险费。缓缴的企业出现注销等情形的,应在注销前缴纳缓缴的费款。

各地区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实施,精准把握政策实施范围,规范实施程序,健全审核机制,切实防范风险。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加强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监测,做好资金保障,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税务等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完善信息沟通协调机制,切实落实缓缴政策的各项要求,确保政策落地见效。执行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要及时报告。

附件：扩大实施缓缴政策的困难行业名单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税务总局 财政部

2022 年 5 月 31 日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

湘人社规〔2022〕15号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各市州税务局：

为切实帮助特困行业纾困，促进市场主体恢复发展，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16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促进服务业领域部分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4号）精神，现就阶段性缓缴特困行业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以下简称“三项社保费”）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适用范围

缓缴适用于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三项社保费的单位应缴纳部分。上述行业中以单位方式参加社会保险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单位，参照企业办法缓缴。对职工个人应缴纳部分，企业应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 年缴纳费款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2 年未缴费月度可于 2023 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 2023 年全省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 二、实施期限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缓缴费款所属期为 2022 年 4 月至 6 月。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缓缴费款所属期为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在此期间，企业可申请不同期限的缓缴。

已缴纳所属期为 2022 年 4 月费款的企业，可从 5 月起申请缓缴，缓缴月份相应顺延一个月，也可申请退回 4 月费款。已缴纳所属期为 2022 年 5 月费款的企业，可申请退回 5 月费款。上述企业在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尚未缴纳所属期为 2022 年 4 月费款的企业（含以单位方式参加社会保险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单位，下同），经申请同意缓缴后，企业在缓缴申请通过一个月后一个月内补缴职工个人应缴纳部分的，免收滞纳金，逾期未缴纳按规定收取滞纳金。

## 三、办理流程

在缓缴期限内，企业凭营业执照复印件、《特困行业企业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申请表》（见附件）向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缓缴，经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审核通过后实施缓缴。对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由省级税务部门在系统中直接设置实施缓缴，无需履行申请手续。

## 四、资格认定

企业所属行业类型原则上以企业参保登记时自行申报的行业类型为依据。现有信息无法满足划分行业类型需要的，由企业出具营业执照复印件，依据营业执照上经营范围判断所属行业，同时企业应就所属行业类型做出书面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五、补缴费款**

缓缴企业应在缓缴期满后的一个月內补缴缓缴的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款，缓缴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最迟于 2022 年底前补缴到位，期间免收滞纳金。企业可根据实际需要，提前申报缴纳缓缴的费款，税务部门应及时征收。企业依法注销的，应当在注销前缴纳缓缴的费款，相关部门按照注销流程及时办理。税务部门应在 2022 年 11 月提醒还未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的企业进行补缴，在 2023 年 3 月提醒还未补缴失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的企业进行补缴。

## **六、权益处理**

缓缴期间，不影响企业正常社会保险业务的办理以及企业和参保人员各项社会保险权益的享受。

（一）对需要办理关系转移、待遇申领、参保终止的职工，企业应先为其补齐缓缴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缓缴的失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待缓缴期满后一并补缴。对新参保职工，企业应自参保当月起为其代扣代缴个人应缴纳部分，单位部分相应进行缓缴。

（二）缓缴失业保险费不影响企业享受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和稳岗返还政策、不影响参保职工享受技能提升补贴政策、不影响参保失业人员享受失业保险金或失业补助金等相关待遇。缓缴工伤保险费不影响企业享受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和

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三）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在 2023 年补缴 2022 年费款的，计算养老保险待遇时以 2022 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 2022 年缴费指数。

## 七、其他事项

（一）对延缓至 2023 年缴纳的费款所属期为 2022 年的失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在各地 2022 年社会保险费征缴目标任务考核中相应予以调减，在 2023 年社会保险费征缴目标任务考核中相应增加。

（二）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税务部门要高度重视、协同配合，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实时通过信息共享平台将缓缴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行业类型、缓缴险种及属期、缓缴期限、单位类型（包括企业、事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社会团体等）等信息传递至税务部门，税务部门及时为特困企业缓缴单位应缴部分，推动缓缴政策落实落地。在执行中遇有重大情况和问题，要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本文件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特困行业企业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申请表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2022 年 5 月 16 日

附件

特困行业企业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申请表

|                                                                                       |                                                                                                                                  |       |  |
|---------------------------------------------------------------------------------------|----------------------------------------------------------------------------------------------------------------------------------|-------|--|
| 单位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r>(或组织机构代码)                                                                 |                                                                                                                                  | 缓缴险种  |  |
| 参保时间                                                                                  |                                                                                                                                  | 参保人数  |  |
| 申请缓缴起止时间                                                                              |                                                                                                                                  | 限缴日期  |  |
| 单位承诺                                                                                  | 本企业属于 行业，受疫情等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现按规定申请缓缴 保险费，并郑重承诺：所提供的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等）属实，在缓缴期间按时足额缴纳职工个人部分，在缓缴期满后及时将单位缓缴部分足额缴纳到位。<br><br>年 月 日<br>(单位盖章) |       |  |
| 参保地经办机构意见：<br><br>按照企业申请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同意其缓缴 费，缓缴期限为202 年 月至202 年 月。<br><br>年 月 日<br>(单位盖章) |                                                                                                                                  |       |  |

备注：此表一式2份，缓缴企业、参保地经办机构各1份。

#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购〔2022〕17号

---

##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

各省直部门，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

为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稳增长稳市场主体稳就业，降低政府采购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关于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湘政办发〔2022〕18号）文件要求，现就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措施通知如下：

**一、降低门槛。**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也可通过在金融机构办理电子增信取得对应信用星级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和电子卖场交易，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

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得将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注册地、本地分公司作为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评分项。资格条件应属于履行合同必须的条件，包括特定的专业资格或者技术资格、设备设施、业绩情况、专业人才及其管理能力等。涉及政府采购政策支

持的创新产品采购的，不得提出同类业务合同、生产台数、使用时长等业绩要求。

**二、降低成本。**分散采购项目专家评审费、采购代理费由采购人支付。取消电子版采购文件工本费，纸质采购文件工本费并入采购代理费。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收取采购代理费，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应免费为按规定必须进场交易的政府采购项目提供服务。供应商可用保函、电子增信替代投标、履约保证金。除法律另有规定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交易平台（含电子卖场）不得向供应商收取（代收）费用，不得指定、限制第三方服务机构。

湖南省首购产品目录中的同类产品只有一种的、以及纳入电子卖场乡村振兴馆的农副产品，单次采购预算金额在限额标准以上的可在电子卖场直购；湖南省首购产品目录中的同类产品达到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单次采购预算金额在限额标准以上的可在电子卖场竞价采购。

**三、加快支付。**采购人应严格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728 号）加快资金支付。除法律另有规定外，采购人不得单方面要求分期付款，不得以内部程序为由延缓支付。采购人可在合同中约定不低于合同金额 30% 的预付款，中小微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可提高到 50% 以上，供应商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

继续推广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鼓励金融机构利用政府采购交易数据核定供应商信贷额度进行信用融资。

**四、提高份额。**预算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项目和 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电子卖场直购适宜由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提供的，应

面向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直购。上述标准以上的项目（包括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工程）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预留40%以上的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其中小微企业不低于6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可将《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的中小企业承诺设置为资格条件。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大型企业参加时可约定中标（成交）后将预留份额分包给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参加时给予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工程项目6%-10%），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给予6%-10%的价格加分评审优惠。

**五、加强监管。**建立全省统一的政府采购监管服务信息平台，实现审批、备案一网通办，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统一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和信息公开，为供应商提供增信、融资等服务。建立政府采购执行和结果的预警机制，加强政府采购绩效评价。

**六、落实责任。**采购人应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的主体责任，完善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在2022年6月底前完成各项保证金、合同款的清理和结算工作。省直部门和市（州）财政局应加强督促，于7月底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送我厅政府采购处（联系人：龚明阳，0731-85165284）。

本办法自2022年6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此前本机关发布的有关文件规定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

附件：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湖南省财政厅  
2022年5月30日

## 附件

###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机构代码、注册登记机构、日期、有效期、注册资本、地址、经济行业、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 湖南省财政厅 文件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湘财企〔2022〕10号

---

##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 《湖南省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 若干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工信局，省直有关单位，有关院校：

《湖南省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若干财政支持政策》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湖南省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若干财政支持政策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年5月30日

## 附件

# 湖南省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 若干财政支持政策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着力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依照《湖南省先进制造业促进条例》，现制定如下财政支持政策：

## 一、整体目标

聚焦先进制造业“3+3+2”产业领域，以构建现代产业新体系和培育优质财源为目标，加快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提升湖南制造整体发展水平。力争到 2024 年，先进制造业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生产要素集聚融合更加明显，产业规模和质量效益迈上新台阶，先进制造业税收占全省税收的比重进一步提高，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取得突破性进展。

## 二、具体措施

### （一）加快提质升级

**1. 支持先进制造业稳定有效投资。**加快构建多点支撑发展格局，不断培育新增长点。每年推动建设一批技术领先、效益明显、带动作用强的先进制造业重大项目，对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10 亿元（不含土地成本），且开工一年内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50% 或不低于 8 亿元的项目，对项目新增贷款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一定比例给予贴息，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继续实施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经济贡献增量奖补政策，推动企

业持续加大技改投资。

**2. 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赋能。**鼓励制造业企业运用 5G、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等新技术加快数字化赋能，推动传统制造模式向数字化升级。根据数字技术在制造业重点行业融合应用情况，每年支持一批“5G+ 工业互联网”示范工厂和数字化转型典型应用场景，每个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

**3. 支持制造业智能化升级。**鼓励制造业企业在数字化、网络化基础上加快实现智能化，推动生产方式根本性变革，形成可推广、可借鉴的先进生产模式。每年按轻重缓急分行业支持一批智能制造标杆企业和车间，对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每家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对智能制造标杆车间，每个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

**4. 支持制造业碳减排。**鼓励制造业企业通过开展绿色化改造等方式持续降低碳排放，促进全省加快实现碳达峰，迈向碳中和。对绿色化转型成效显著，年度碳减排 6% 以上，且减排量达到 2000 吨的，每年分行业评选一批碳减排标杆企业，面向全省推广经验，每家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

**5. 支持消费品“三品”升级。**鼓励食品、医药、轻工等消费品产业创优争先，支持企业通过产品创新、服务提质、品牌增效等方式提高消费品供给水平，打造一批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时代经典产品。每年评选一批消费品工业“三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标杆企业，每家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

## **（二）发展服务型制造**

**6. 支持优秀解决方案供应商。**培育一批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等领域解决方案供应商，鼓励供应商为制造业中小企业提供

优秀解决方案，促进先进生产方式推广普及。每年对上一年度推广工作进行评比，对综合排名靠前的数字化转型供应商、智能制造供应商、绿色制造供应商，每家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

**7. 支持检验检测平台建设。**支持打造一批制造业领域基础性检验、测试、适配验证等平台，促进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质量，提高创新效益。对新建成投入运行的平台，根据平台技术水平和对外提供服务情况，按不超过平台建设固定资产投资的 2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获得国家级资格认定的平台，额外给予 500 万元奖励。特别重大的平台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支持。

**8. 支持工业设计。**发挥工业设计在产业升级中的加速器作用，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建设对外提供服务的工业设计平台。根据对制造业提供服务的情况，每年支持一批工业设计型企业或平台，每家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对获评国家级工业设计研究院，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定期举办“潇湘杯”工业设计大赛，培育工业设计良好生态，促进软制造发展。

### **（三）提升要素保障**

**9. 加快制造业人才培养。**鼓励省内院校根据制造业发展需要设立相关专业，或与制造业企业合作办学，形成“产教融合”培养机制。每年评选一批“产教融合”成效突出学校和企业，每个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奖励。每年发布制造业紧缺专业人才目录，对省内高校、职业院校开设目录内相关专业，结合招生计划等情况，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支持。

**10. 实施优秀人才激励。**鼓励各类人才立足岗位发挥价值，

为提升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水平做出贡献。每年评选一批在产品研发、工艺改进、质量提升、供应链优化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或团队，授予“湖湘制造先锋”称号，视贡献程度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

**11. 实施企业家奖励。**鼓励省内优秀企业家在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对获评“全国优秀企业家”“湖南省优秀企业家”的制造业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获评后两年内所在企业主体税种（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税收增长超过 10% 的年份，给予国家级优秀企业家 50 万元奖励，给予省级优秀企业家 20 万元奖励。

**12. 引导股权投资。**统筹资金对省级政府产业投资基金注资，在做实做活的基础上，做大做强省级政府产业投资引导母基金。鼓励有条件的市县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省市县各级基金通过互相参股、联合投资等方式，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制造业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和产业链补链强链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支持区域性股权市场业务创新试点工作，对在湖南股交所“专精特新”等专板挂牌的企业每家给予 15 万元补助。

**13. 优化信贷供给。**推动“潇湘财银贷”信贷风险补偿机制政策试点扩面提质，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降费增量，探索实施制造业动产抵（质）押融资改革试点和中小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改革试点，支持省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湘企融”平台）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挖掘整合信息、聚集融合资源，提高中小企业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信贷风险。支

持市县根据实际需要设立信贷风险补偿基金。鼓励金融机构支持获得财政资金支持制造业企业和项目，多渠道加大制造业资金投放。

#### **（四）促进开放发展**

**14. 支持企业“走出去”。**鼓励制造业企业在技术、产能、人才等方面开展国际合作，带动技术、装备、标准和服务走出去。支持以并购、重组等形式与产业链上下游重要关键节点企业开展合作，对重大并购事项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

**15. 支持优质资源“引进来”。**利用北京疏解非首都功能机遇，积极主动承接央企总部，提供系列支持保障措施。鼓励通过飞地经济等方式深化与省外制造业企业合作，加强优势资源互补。对省外制造业优势特色企业总部、核心子公司、重要平台落户湖南，按“一事一议”方式给予大力支持。争取国家对湖南制造业更大支持，对制造业领域国家级重要平台、国家级重大产业交流活动落地湖南，按“一事一议”方式给予大力支持。

#### **（五）健全激励机制**

**16. 实施百强企业奖励。**鼓励制造业企业做大做强，每年发布“湖南制造业 100 强企业”榜单，从榜单发布的第二年起，对新晋榜单且营业收入、经济贡献增幅均超过 10% 的企业，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奖励。

**17. 骨干税源企业培育奖励。**将地方引进培育的产业链“链主”企业、隐形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情况，作为产业发展相关指标列入市州绩效考核和真抓实干督查范围，对工作开展情况较好的地区按规定给予奖励。对市县招引总部机构、

重大产业项目落户，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重点扶持。

### 三、其他事项

（一）湖南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负责本政策的统筹推进和指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省财政厅负责政策具体实施、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估，省直有关部门按职责推进有关工作开展。

（二）本政策与其他已有政策表述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支持标准不一致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支持。所需资金由制造强省专项等资金统筹解决。

本政策实施期为 2022 年至 2024 年。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30 日印发

---

#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对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

财金〔2020〕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对就业创业造成一定影响。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强化稳就业举措，更好发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引导作用，加强资金保障，全力支持复工复产和创业就业，推动经济社会有序稳定发展，现通知如下：

## 一、扩大覆盖范围

（一）增加支持群体。自通知印发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新发放贷款，应将下列群体纳入支持范围：一是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体工商户；二是贷款购车专门用于出租运营的个人；三是贷款购车加入网络约车平台的专职司机（需平台提供专职司机“双证”等证明材料）；四是符合条件的出租车、网约车企业或其子公司；五是对已享受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且已按时还清

贷款的个人，在疫情期间出现经营困难的，可再次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二）降低申请门槛。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与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的占比，由 20% 下降为 15%，超过 100 人的企业下降为 8%。

## 二、适当提高额度

符合条件的个人最高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由 15 万元提高至 20 万元。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个人贷款总额度的 10%。

## 三、允许合理展期

对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人（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创业担保贷款，可给予展期，最长可展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展期期间财政给予正常贴息。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冠肺炎的，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

## 四、降低利率水平

金融机构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利率应适当下降，具体标准为：贫困地区（含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全国 14 个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贷款利率上限由不超过  $LPR+300BP$  下降为  $LPR+250BP$ ，中、西部地区由不超过  $LPR+200BP$  下降为  $LPR+150BP$ ，东部地区由不超过  $LPR+100BP$  下降为不超过  $LPR+50BP$ 。具体贷款利率由经办银行根据借款人和借款企业的经营状况、信用情况等与借款人和借款企业协商确定。本通知印发之日前已发放和已签订合同但未发放的贷款，仍按原规定执行。

## 五、合理分担利息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新发放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利息，LPR-150BP 以下部分，由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

## 六、简化审批程序

推行电子化审批，逐步实行全程线上办理。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简称人社部门）可通过所在地社区、村委会、群团组织、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等推荐方式拓展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渠道，推广依托社会保障卡搭载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审核和拨付功能。逐步推行“一站式”服务，实行人社部门审核借款人资格、担保机构尽职调查、金融机构贷前调查“多审合一”，避免重复提交材料。人社部门资格审核原则上应压缩在 7 个工作日内，担保机构尽职调查压缩在 3 个工作日内，金融机构贷款受理至发放原则上压缩在 5 个工作日内，确需办理反担保、抵押等手续的可适当延长。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并说明原因，一次性告知需补充完善的手续和资料。鼓励各地自主整合担保基金与经办金融机构办理流程，进一步提升服务效率。

## 七、免除反担保要求

自通知印发之日起，新发放的 10 万元及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以及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或信用社区（乡村）推荐的创业项目，获得设区的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创业人员、创业项目、创业企业，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的信用小微企业、商户、农户，经营稳定守信的二次创业者等特定群体，免除反担保要求。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其他创业担保贷款逐步降低或免除反担保要求。

## 八、提升担保基金效能

各地相关部门要简化担保条件和手续，制定担保基金尽职免责和激励约束办法，合理提升担保基金代偿比例和效率。实行担保基金放大倍数与贷款还款率挂钩机制，创业担保贷款上年到期还款率（上年累计到期贷款实际回收金额 / 上年累计到期贷款应回收金额）达到 90% 以上的，本年可适当提高放大倍数至担保基金存款余额的 10 倍。

## 九、鼓励地方加大支持力度

各地可适当放宽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条件、提高贷款额度上限，由此额外产生的贴息资金支出由地方财政承担。

## 十、强化统筹协调与激励约束

财政、人民银行、人社部门要完善协作机制，加快健全完善创业担保贷款分类统计制度，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充分整合资格审核、贴息、贷款发放等数据。人社部门负责做好资格审核工作。各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 and 经办金融机构按季向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财政、人社部门报告担保基金和创业担保贷款发放使用情况。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强化普惠金融定向降准考核、专项金融债发行等外部激励约束，引导经办金融机构提升服务质效；财政部门负责做好担保基金、财政贴息和奖补资金的管理工作，明确对担保基金来源和补偿机制，强化考核和监督检查，发挥好奖补资金激励作用，确保贴息、奖补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 十一、政策衔接

本通知印发前已生效的创业担保贷款合同，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本通知无明确规定的，仍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银发〔2016〕202号）、《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财金〔2018〕22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96号）等原有相关规定执行。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  
2020年4月15日

#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印发《湖南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财企〔2020〕14号

各市州、省财政直管县市财政局、工信局：

为加快我省中小企业发展、推动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提升中小企业人才素质，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们研究制定了《湖南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年9月24日

## 附件

# 湖南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湖南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省级预算安排，用于支持我省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提升中小企业人才素质等方面的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当遵循公开透明、突出重点、科学安排、注重实效、强化监管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

**第五条** 专项资金综合运用无偿补助、业务补助或奖励、购买服务等支持方式，鼓励中小企业转型升级，支持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引导中小企业提升人才素质，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促进作用。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六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以下简称省工信厅）按照职责分工共同管理。

省财政厅会同省工信厅做好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编制、资金下达和绩效管理等工作。

省工信厅会同省财政厅负责提出专项资金支持方向和重点，具体组织项目申报、汇总、审查、评审、资金支持计划编制、绩效管理、项目后期管理等工作，建立和完善专项资金项目库和专家评审制度。

**第七条** 专项资金实行管理办法、申报通知、评审结果、分配结果、绩效评价全过程公开。

## **第二章 促进中小企业转型升级**

**第八条** 专项资金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推动中小企业转型升级。重点支持以下内容：

（一）专业化发展项目。支持在某一细分行业或细分领域处于领先地位的中小企业，提高专业化发展水平的项目。

（二）提升管理水平项目。支持中小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开展精细化管理，应用现代管理技术手段在财务管理、生产过程控制、开拓市场、营销管理等方面提高企业管理水平的项目。

（三）特色化发展项目。支持利用特色资源，采用独特工艺、技术、配方或原料，研制生产具有地方、行业或企业特色产品的项目。

（四）提升创新能力项目。支持中小企业购置研发设备、仪器、软件，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的的项目；支持中小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开发新产品或提升产品质量的技术改造项目。

（五）提升信息化运用能力项目。支持中小企业在研发设计、

生产制造、运营管理等环节应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手段，创新生产方式，提高生产经营效率的项目。

（六）其他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创业项目。

**第九条** 专项资金采取无偿补助、奖励等支持方式，促进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单户企业支持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100 万元。

### **第三章 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

**第十条** 专项资金重点支持省级枢纽平台、市州和县市区、创业创新基地、工业园区、产业集群建设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窗口平台及开展各项服务；支持核心服务机构在提供公益服务的基础上增强服务能力、降低服务成本、增加服务产品、提高服务质量，推进中小企业创新创业，支持成长性好的初创期小微企业加快发展。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窗口平台项目。支持省级枢纽平台、市州、县市区和产业园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窗口平台的建设和运营；支持窗口平台提供政策信息、创业创新、法律法规、权益保护、投融资对接服务等公益服务，开展服务活动。支持产业园区窗口平台、产业集群窗口平台、创业创新基地窗口平台的综合服务、信息咨询、公共检验检测、科技成果转化、智慧园区、智能管理、智能工业物流与仓储等建设与服务。

（二）中小企业服务能力建设项目。支持中小企业核心服务机构、示范平台和创业创新基地购置仪器设备设施、开发购置软件等，提高服务能力，提升服务质量。

（三）中小企业专业化服务项目。支持核心服务机构为中小

企业提供创业培训与辅导、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咨询、信用服务、市场营销、投资融资、财税管理、科技服务、创新研发、产权交易等服务；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服务活动、服务业务以及其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服务项目。

（四）中小企业促进工作重大活动项目。支持省工信厅参加的全国性相关重大活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的全省性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对外交流与合作等方面的重大活动；专项资金对中小企业参加国家和省主办的重大展会的展位费等给予适当补助。

（五）国家和省部署的其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事项。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采取无偿补助、业务补助、政府购买服务与奖励等方式，对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窗口平台、创业创新基地和服务机构给予支持。

（一）无偿补助。专项资金对窗口平台的建设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 50%，其他服务能力建设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30%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二）业务补助。专项资金根据窗口平台的绩效考核、公益服务、服务成效、收支情况等给予运营补助，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项目单位总有效支出的 60%，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200 万元；专项资金对其他符合条件的服务机构、创业创新基地根据服务数量、服务质量、服务成效、服务收费与支出给予不超过项目有效支出 50% 的补助，单个项目不超过 100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与奖励。专项资金按照有关规定，向服务平台或服务机构购买中小企业发展需要的服务，对参加创新创业大赛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活动的企业和项目按规定予以奖励。

## 第四章 提升中小企业人才素质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支持中小企业人才素质提升项目，提高中小企业营销、管理和技术水平，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重点支持以下内容：

（一）领军人才培养项目。依托国内高等院校和培训机构，支持开展以中小企业家和职业经理人为培训重点的中小企业领军人才培养项目。

（二）经营管理人员培训项目。以支持精品课程、线上培训与线下培训相结合的方式，支持培训机构、职业教育院校、高等学校开展以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为培训重点、兼顾各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相关人员的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培训项目。

（三）生产技术人员培训项目。依托培训机构、职业教育院校、高等学校，支持开展以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和产业发展紧缺生产技术人员为培训重点的生产技术人员培训项目，优先支持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领域的培训项目。

（四）其他促进中小企业人才素质提升的项目。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采取无偿补助、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中小企业人才素质提升项目。单个项目支持额度原则上不超过100万元。

## 第五章 专项资金的申报及审核拨付

**第十四条** 申报项目单位应当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一）在湖南省内依法登记注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服务机构；

（二）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良好，具备项目投资或提供服务的能力；

（三）信用良好，且未列入失信黑名单；

（四）符合年度支持重点和支持方向。

**第十五条** 当年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得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单位（奖励类资金除外），专项资金不再重复支持（服务补贴项目除外）。对同一企业的连续支持原则不超过两年。

**第十六条** 省工信厅会同省财政厅按照本办法的要求，根据全省中小企业发展情况，明确专项资金年度支持方向和支持重点，每年9月底前发布下一年度申报通知，并将申报通知在省工信厅、省财政厅门户网站或相关媒体公开。

**第十七条** 项目组织申报程序：

省属单位项目由省直主管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汇总后，行文报省工信厅、省财政厅。

市本级及所辖区、非省财政直管县市项目由市州工信部门会同市州财政局组织申报。市州工信部门、财政局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汇总后，联合行文上报省工信厅、省财政厅。

省财政直管县市项目由县市工信部门会同县市财政局组织申报。县市工信部门、财政局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汇总后，联合行文上报省工信厅、省财政厅，同时抄送市州工信部门、财政局。

省直主管部门及各市州、省财政直管县工信、财政部门（以下统称推荐单位）分别负责对所属申报项目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把关。项目单位应提交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诺书。

项目实行网上申报，同时报送纸质材料。

**第十八条** 省工信厅负责收集整理项目资料，并对项目资料进行形式审查。

**第十九条** 省工信厅会同省财政厅建立专家评审制度，建立健全专家库，强化对专家评审的监督和约束机制；省工信厅严格实行专家随机抽取制度和回避制度，从专家库中抽取专家进行项目评审。

**第二十条** 省工信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专家对申请项目进行评审，并由专家小组出具评审意见书。

**第二十一条** 省工信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书和年度资金预算规模提出拟支持的项目名单和资金安排方案。拟支持项目通过省财政厅、省工信厅门户网站或相关媒体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第二十二条** 在公示期结束后，对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经核实符合本办法要求的项目，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工信厅按照确定的资金安排方案和预算管理相关规定下达年度专项资金，专项资金应于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 60 日内下达。专项资金支持情况在省工信厅、省财政厅门户网站或相关媒体公开。

各市州、省财政直管县财政部门要会同同级工信部门及时将资金拨付到项目单位。

## **第六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二十四条** 项目单位收到专项资金后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管理。项目补助资金应当专款专用，专项核算，

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等。项目实施情况应当接受工信、财政等部门的调度和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由当地财政部门收回已安排的专项资金，及时上缴省财政厅。

**第二十五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工信厅建立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制度，对专项资金安排和使用、项目立项和实施、实现的产出和效益等进行绩效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绩效评价结果在省财政厅、省工信厅门户网站或相关媒体公开。

**第二十六条** 对于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制止和纠正，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追究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专项资金设置年限为 2020 年至 2022 年，到期自动失效。经绩效评估后，按程序修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企〔2015〕8 号）同时废止。

# 湖南省财政厅 文件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湘财企〔2020〕49号

##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 《湖南省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省直管县市财政局、应急管理局：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促进全省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水平提升，我们制定了《湖南省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管理

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省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2020年12月21日

## 附件

# 湖南省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促进我省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水平不断提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财政预算管理法规，以及中央和我省有关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我省安全生产和应急、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等相关工作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按照《湖南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湘财企〔2020〕52号）管理。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按照职责分工共同管理，建立全过程协作管理机制。省财政厅负责年度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资金拨付，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定期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省应急管理厅负责提出年度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和公示，负责组织绩效目标制定、绩效监控和评价等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

**第五条** 专项资金管理遵循公开、择优、规范、高效的原则。除涉密事项外，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申报流程、评审结果、分配结果、绩效评价等进行公开，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 第二章 资金支持范围和方式

**第六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安全生产和应急、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方面的重点项目建设、重大活动开展、重大任务落实。具体包括：

（一）安全生产和应急资金。支出范围包括：

1、安全生产（含公共区域生产安全，下同）和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包括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平台）建设及运维，应急救援基地、队伍及装备建设，应急救援物资器材储备及运维，应急救援执法监管体系建设及执法装备软硬件配备等。

2、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包括应急管理部门直管行业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历史遗留的无主、无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安全隐患源排查治理项目。

3、灾害事故风险隐患调查及监测预警。包括应急救援领域范围内的灾害事故风险调查评估和隐患调查排查，重大危险源、重大风险监控体系及预警体系建设。

4、跨区域重特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处置及救援救灾补助。

5、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宣传、教育、培训、专家支撑、安全技术指导服务、考试体系建设。

6、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检测检验体系建设。

7、安全生产及应急救援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的科研、示范与推广。

8、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制度建设。包括研究制定有关政策、

标准、技术规范、规划编制、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等。

9、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考核评价体系建设。包括示范乡镇创建、县市区示范创建、全省年度目标考核、省政府重点工作考核奖励、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基层（乡镇）应急能力建设等。

10、全省统一规划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项目和其他重点工程。

11、推动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事业发展形势稳定好转的其他工作；以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需要支持的重点项目和重要事项。

（二）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支出范围包括受灾群众应急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防汛抗旱救助、抚慰遇难家属、恢复重建倒损住房、解决受灾群众冬令春荒期间生活困难等。

**第七条** 专项资金实行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的分配方式。根据各类项目特点，明确单个项目的支持比例和上限，灵活采取财政补助、以奖代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予以支持。

### **第三章 资金分配使用程序和要求**

**第八条** 专项资金分配按以下程序执行：

安全生产和应急资金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按因素法分配。专项资金提前下达比例达到 70% 以上（特殊事项除外）。

（一）按因素法分配的专项资金，由省应急管理厅根据资金额度和有关实际等，商省财政厅提出资金分配建议。

（二）按项目法分配的专项资金分配程序：

1、省应急管理厅会同省财政厅于上一年度发布下一年度专项资金申报通知，对申报工作提出明确具体要求。

2、市（州）、财政省直管县市应急管理、财政部门对项目初审后联合行文向省应急管理厅、省财政厅申报。

非财政省直管县市应急管理、财政部门对项目初审后联合行文报所在市州应急管理、财政部门。市州应急管理、财政部门复审后联合行文向省应急管理厅、省财政厅申报。

项目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各市州和财政省直管县市应急管理、财政部门对推荐上报的项目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把关。

3、省应急管理厅负责对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查，并会同省财政厅组织专家对通过合规性审查的项目进行评审。

4、省应急管理厅会同省财政厅按照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结合资金预算和专家评审意见，提出专项资金拟安排方案，在省应急管理厅门户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

5、公示无异议后，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应急管理厅按程序下达指标计划，并于下一年度 6 月 30 日前拨付资金。

**第九条** 申报专项资金的项目单位为：

（一）承担安全生产监管与应急管理职能、需加强体系建设的各级应急管理部门；

（二）承担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任务的基地或中心；

（三）承担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宣传、教育、培训、考试、专家支撑、安全技术指导服务、科研工作的企事业单位；

（四）承担应急救援及安全生产新技术、新工艺示范、推广

的省内注册的单位；

（五）市（州）、县（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公共安全隐患治理实施单位；

（六）跨区域重特大安全事故所在地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相关部门。

**第十条** 相关市（州）和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应急管理部门应根据资金使用管理要求，及时安排下达有关资金预算。特殊事项按下列原则执行：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事故处理等特殊事项的转移支付预算，应当在收到资金文后第一时间下达。

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的转移支付预算，可以分期下达或者先预付后结算。

**第十一条** 项目单位收到专项资金后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和有关实施细则的规定使用管理。

对违反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的，以及结转结余超过1年以上的项目资金，由当地财政部门收回并上缴省级财政部门。

## 第四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申报专项资金必须同步提交可量化、可比较、可追踪的绩效目标，从数量、质量、时效、效益、影响等多维度细化反映预期结果，体现产出、效益、满意度等绩效信息，并合理匹配预算资金。

绩效目标申报要求以当年项目申报通知为准。

**第十三条** 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定期组织开展专项资金

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并加强结果运用，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对评价问题进行整改，并将绩效评级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绩效评价结果在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门户网站或相关媒体公开。

**第十四条** 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对专项资金使用及项目依法实施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合规使用，项目按时推进。

各级有关部门、各有关项目单位应当按要求做好资金使用管理工作，并配合做好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等事宜，及时、真实、准确提供相关材料。对拒不配合的单位，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暂停或者停止拨付资金；已经拨付资金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并收回资金。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申报、评审、拨付等过程中发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1 日印发

---

#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 2022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财建〔2021〕46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科技厅（局、科委）、发展改革委：

为进一步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现就 2022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保持技术指标体系稳定，坚持平缓补贴退坡力度

为创造稳定政策环境，2022 年保持现行购置补贴技术指标体系框架及门槛要求不变。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0〕86 号）要求，2022 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在 2021 年基础上退坡 30%；城市公交、道路客运、出租（含网约车）、环卫、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民航机场以及党政机关公务领域符合要求的车辆，补贴标准在 2021 年基础上退坡 20%。

## 二、明确政策终止日期，做好政策收尾工作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0〕86 号）“综合技术进步、规模效应等因素，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2 年底”要求，为保持新能源汽车产业良好发展势头，综合考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市场销售

趋势以及企业平稳过渡等因素，2022 年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止，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后上牌的车辆不再给予补贴。同时，继续加大审核力度，做好以前年度推广车辆的清算收尾工作。

### 三、加强产品安全监管引导，确保质量和信息安全

健全新能源汽车安全监管体系，进一步压实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主体责任。指导企业健全安全管理机制，强化产品质量保障能力，满足国家关于汽车数据安全、网络安全、在线升级等管理要求。提升企业监测平台效能，提高售后服务能力，做好事故应急响应处置。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相关部门建立跨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定期汇总起火及重大事故信息，加快建立车辆事故报告制度，对于隐瞒事故信息、不配合调查的，视情节轻重暂停或取消涉事车型补贴资格。

本通知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通知未作规定的事项，继续按照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印发的《关于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审批责任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建〔2016〕877 号)、《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958 号)、《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8〕18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9〕138 号)、《关于支持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的通知》(财建〔2019〕213 号)、《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0〕86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0〕593 号)等有关文件执行。

附件：2022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方案

附件

2022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方案

一、非公共领域补贴方案

新能源乘用车、新能源客车、新能源货车分别如表 1、表 2、表 3 所示。

表 1 新能源乘用车补贴方案（非公共领域）

单位：万元

| 车辆类型                                                                                                                                                                                                   | 纯电动续驶里程 R( 工况法、公里 ) |              |                                                         |
|--------------------------------------------------------------------------------------------------------------------------------------------------------------------------------------------------------|---------------------|--------------|---------------------------------------------------------|
| 纯电动乘用车                                                                                                                                                                                                 | $300 \leq R < 400$  | $R \geq 400$ | $R \geq 50$ ( NEDC 工况 )<br>/<br>$R \geq 43$ ( WLTC 工况 ) |
|                                                                                                                                                                                                        | 0.91                | 1.26         | /                                                       |
| 插电式混合动力 ( 含增程式 ) 乘用车                                                                                                                                                                                   | /                   |              | 0.48                                                    |
| <p>1. 纯电动乘用车单车补贴金额 =Min{ 里程补贴标准, 车辆带电量 × 280 元 } × 电池系统能量密度调整系数 × 车辆能耗调整系数。</p> <p>2. 对于非私人购买或用于营运的新能源乘用车, 按照相应补贴金额的 0.7 倍给予补贴。</p> <p>3. 补贴前售价应在 30 万元以下 ( 以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企业官方指导价等为参考依据, “换电模式” 除外 )。</p> |                     |              |                                                         |

表 2 新能源客车补贴方案（非公共领域）

| 车辆类型                                                                       | 中央财政补贴标准（元/kWh） | 中央财政补贴调整系数           |              |          | 中央财政单车补贴上限（万元） |           |       |
|----------------------------------------------------------------------------|-----------------|----------------------|--------------|----------|----------------|-----------|-------|
|                                                                            |                 |                      |              |          | 6<L ≤ 8m       | 8<L ≤ 10m | L>10m |
| 非快充类纯电动客车                                                                  | 280             | 单位载质量能量消耗量（Wh/km·kg） |              |          | 1.4            | 3.08      | 5.04  |
|                                                                            |                 | 0.18（含）-0.17         | 0.17（含）-0.15 | 0.15 及以下 |                |           |       |
|                                                                            |                 | 0.8                  | 0.9          | 1        |                |           |       |
| 快充类纯电动客车                                                                   | 504             | 快充倍率                 |              |          | 1.12           | 2.24      | 3.64  |
|                                                                            |                 | 3C - 5C（含）           | 5C - 15C（含）  | 15C 以上   |                |           |       |
|                                                                            |                 | 0.8                  | 0.9          | 1        |                |           |       |
| 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客车                                                            | 336             | 节油率水平                |              |          | 0.56           | 1.12      | 2.13  |
|                                                                            |                 | 60% - 65%（含）         | 65% - 70%（含） | 70% 以上   |                |           |       |
|                                                                            |                 | 0.8                  | 0.9          | 1        |                |           |       |
| 单车补贴金额 =Min{ 车辆带电量 × 单位电量补贴标准；单车补贴上限 }× 调整系数（包括：单位载质量能量消耗量系数、快充倍率系数、节油率系数） |                 |                      |              |          |                |           |       |

表 3 新能源货车补贴方案（非公共领域）

| 车辆类型            | 中央财政补贴标准（元/kWh） | 中央财政单车补贴上限（万元） |      |      |
|-----------------|-----------------|----------------|------|------|
|                 |                 | N1 类           | N2 类 | N3 类 |
| 纯电动货车           | 176             | 1.01           | 1.96 | 2.8  |
| 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货车 | 252             | —              | 1.12 | 1.76 |

二、公共交通等领域补贴方案

新能源乘用车、新能源客车、新能源货车分别如表 4、表 5、表 6 所示。

表 4 新能源乘用车补贴方案（公共领域）

单位：万元

| 车辆类型                                                                                                                                                                                                        | 纯电动续驶里程 R( 工况法、公里 ) |              |                                                 |
|-------------------------------------------------------------------------------------------------------------------------------------------------------------------------------------------------------------|---------------------|--------------|-------------------------------------------------|
| 纯电动乘用车                                                                                                                                                                                                      | $300 \leq R < 400$  | $R \geq 400$ | $R \geq 50$ （NEDC 工况）/<br>$R \geq 43$ （WLTC 工况） |
|                                                                                                                                                                                                             | 1.3                 | 1.8          | /                                               |
| 插电式混合动力<br>（含增程式）乘用车                                                                                                                                                                                        | /                   |              | 0.72                                            |
| <div>1. 纯电动乘用车单车补贴金额 =Min{ 里程补贴标准，车辆带电量 × 396 元 } × 电池系统能量密度调整系数 × 车辆能耗调整系数。</div> <div>2. 对于非私人购买或用于营运的新能源乘用车，按照相应补贴金额的 0.7 倍给予补贴。</div> <div>3. 补贴前售价应在 30 万元以下（以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企业官方指导价等为参考依据，“换电模式”除外）。</div> |                     |              |                                                 |

表 5 新能源客车补贴方案（公共领域）

| 车辆类型                                                                          | 中央财政补贴标准<br>(元 /kWh) | 中央财政补贴调整系数                   |                     |             | 中央财政单车补贴上限 (万元) |           |       |
|-------------------------------------------------------------------------------|----------------------|------------------------------|---------------------|-------------|-----------------|-----------|-------|
|                                                                               |                      |                              |                     |             | 6<L ≤ 8m        | 8<L ≤ 10m | L>10m |
| 非快充类纯电动客车                                                                     | 360                  | 单位载质量能量消耗量<br>( Wh/km · kg ) |                     |             | 1.8             | 3.96      | 6.48  |
|                                                                               |                      | 0.18 ( 含 )<br>-0.17          | 0.17 ( 含 )<br>-0.15 | 0.15<br>及以下 |                 |           |       |
|                                                                               |                      | 0.8                          | 0.9                 | 1           |                 |           |       |
| 快充类纯电动客车                                                                      | 648                  | 快充倍率                         |                     |             | 1.44            | 2.88      | 4.68  |
|                                                                               |                      | 3C - 5C<br>( 含 )             | 5C - 15C<br>( 含 )   | 15C 以上      |                 |           |       |
|                                                                               |                      | 0.8                          | 0.9                 | 1           |                 |           |       |
| 插电式混合动力 (含增程式) 客车                                                             | 432                  | 节油率水平                        |                     |             | 0.72            | 1.44      | 2.74  |
|                                                                               |                      | 60% - 65%<br>( 含 )           | 65% - 70%<br>( 含 )  | 70% 以上      |                 |           |       |
|                                                                               |                      | 0.8                          | 0.9                 | 1           |                 |           |       |
| 单车补贴金额 =Min{ 车辆带电量 × 单位电量补贴标准；单车补贴上限 }× 调整系数 ( 包括：单位载质量能量消耗量系数、快充倍率系数、节油率系数 ) |                      |                              |                     |             |                 |           |       |

表 6 新能源货车补贴方案（公共领域）

| 车辆类型                | 中央财政补贴标准<br>(元 /kWh) | 中央财政单车补贴上限 (万元) |      |      |
|---------------------|----------------------|-----------------|------|------|
|                     |                      | N1 类            | N2 类 | N3 类 |
| 纯电动货车               | 252                  | 1.44            | 3.96 | 3.96 |
| 插电式混合动力 ( 含增程式 ) 货车 | 360                  | —               | 1.44 | 2.52 |

**中共衡东县委  
衡东县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三高四新”战略 推进“三强一化”  
建设促进科技创新和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意见**

东发电〔2022〕2号

为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扎实推进“三强一化”建设，着力建设“一核两副”，全力打造“三园九链”，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推动科技创新和工业经济发展为目标，切实促进实体经济健康快速发展，为建设“一核两副”，打造“三园九链”，开启现代化衡东新征程提供坚强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推动的原则，强化各相关单位的协调组织、推动责任形成，保障专项奖励资金，切实形成推进工业经济发展的强大合力。

**三、资金保障**

衡东县科技专项资金和工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是指经县委、

县政府同意，由县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用于支持衡东县科技创新、产学研合作、科技成果转化、高新技术产业等。科技专项资金和工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年度总额各为 300 万元，纳入财政预算。专项资金每年视县财政情况适当增加，年度内未使用完的资金滚入下年度使用，计入下年度专项资金总额。

#### 四、推动措施

##### （一）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1. 促进工业高效用地。**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的基础上，实行差别化供地政策，切实盘活工业用地存量。县级统筹协调用地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工业企业用地需求。工业项目用地一次性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确有困难的，允许分期缴纳，首次缴纳不得低于土地出让价款总额的 50%，分期缴纳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支持园区依法批准征收一定数量的储备土地作为引进项目的周转用地。县财政在工业发展基金中每年安排一笔园区产业发展基金，以保障项目用地优惠政策的落实。（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衡东经济开发区、县科工信局、县财政局）

**2. 减免厂房租金。**租赁园区建设的标准厂房用于工业生产的，单层厂房的租金 13 元 /  $\text{m}^2$  / 月，多层厂房的租金按一楼 9 元 /  $\text{m}^2$  / 月、二楼及二楼以上 5 元 /  $\text{m}^2$  / 月的标准确定（未到期的原入驻合同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标准，不含单层标准厂房）。入驻企业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或企业年进出口总额达 500 万美元以上的，租金实行减半收取。企业投产后，按年缴纳税收计算，达到 300 元 /  $\text{m}^2$  / 年以上，当年给予 30% 的租金减免；达到 500 元 /  $\text{m}^2$  / 年以上，当年给予 50% 的租金减免；达到 1000 元 /  $\text{m}^2$  / 年以上的租

金全免。入驻项目享受的租金减免优惠，由县财政对厂房建设方进行等额补贴。同一企业享受厂房租金补贴累计不超过5个年度。

（责任单位：衡东经济开发区、县财政局）

**3. 减免建设收费。**工业项目报建报批，一律免收政府性行政、事业及服务性收费，实行“零收费”办理报建审批手续。对与工业项目行政审批相关的环境影响评价、消防设施检测、职业卫生评价、安全评价等涉企中介经营服务性收费，由县优化经济发展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督促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加强监管，为工业企业提供优质优惠服务。（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优化办及相关职能部门）

## （二）支持企业科技创新

**4. 支持创新平台建设。**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创新平台（含企业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科技创新示范企业、新型研发机构、工业设计中心等），分别奖励20万元、8万元、2万元；对当年新认定的院士专家工作站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奖励10万元。工业企业创新平台优先入驻园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具体入驻优惠政策由园区制定。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对当年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的孵化器、众创空间和星创天地分别奖励20万元、8万元、2万元；对年度内每完成1000万元技术合同登记额的企业奖励1000元；凡县内规模以上企业技术研发机构被首次认定为国家级重点实验室、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流动站）的，给予8万元奖励，被初次认定为省级重点实验室的，给予5万元的奖励；届满后又通过复审的，当年再分别奖励2万元、1万元。（责任单位：县科

工信局、衡东经济开发区、县财政局)

**5. 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大力培育和发展高新技术企业，对被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奖励 10 万元；有效期满后续评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奖励 5 万元；首次被认定为省级新材料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首次进入省高新技术企业统计笼子的企业奖励 5000 元；连续两年投入研发（R&D）经费支出占销售额 5% 以上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1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县科工信局、县统计局、县财政局）

**6. 支持创新研发。**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一、二、三等奖的公民或组织，分别一次性奖励 35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获得省科技进步一、二、三等奖的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6 万元、3 万元；获得省科学技术发明一、二、三等奖的公民或组织，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6 万元、3 万元；对主持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的企业或行业标准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对参加国家、省、市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奖励的组织或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的奖励。同一奖项，重复获奖的，按最高奖项奖励。（责任单位：县科工信局、县财政局）

**7. 支持企业品牌建设。**对首次认定为中国名牌产品、中国质量奖的工业企业，一次性奖励 35 万元；对首次获得省长质量奖、市长质量奖的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7 万元、3 万元；对首次认定的国家和省级工业制造标杆企业，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工业领域知识产权运用标杆企业，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对首次获得湖南省质量信用“AAA”级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5 万元。（责任单位：县科工信局、县市监局、县财政局）

**8. 支持企业智能化改造和智能制造建设。**对首次被评为国家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首次被评为省级、市级智能制造标杆企业（车间）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3 万元。（责任单位：县科工信局、县财政局）

**9. 实施发明专利培育资助。**大力推动发明创造，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取得专利授权的有效发明专利，每件资助 1 万元；进行 PTC 申请，每件资助 2 万元；10 年以内存量发明专利资助 600 元/年/件、10 年以上资助 2000 元/年/件。（责任单位：县市监局、县财政局）

**10. 实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资助。**专利质押融资 100-500 万元的（不含 500 万元）资助 1 万元、500-1000 万元的（不含 1000 万元）资助 2 万元，1000 万元及以上的资助 3 万元。其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100-1000 万元的（不含 1000 万元）资助 1 万元、1000 万元及以上的资助 2 万元。银行年专利质押融资贷款 1 个亿以上的，资助 2 万元。（责任单位：县市监局、县财政局）

**11. 实施知识产权培育资助。**知识产权重点企业保护试点培育，资助标准为 3 万元；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保护培育，资助标准为 4 万元；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培育，资助标准为 2 万元；企业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资助标准为 4 万元；知识产权密集型大户培育，资助标准为 3 万元；马德里商标培育，资助标准为 1 万元；知识产权强链护链培育，资助标准为 4 万元。（责任单位：县市监局、县财政局）

**12. 奖励专利配套。**鼓励企业专利产业化，两年内专利产品销售额增加 2000 万元以上，企业新增纳税 600 万元以上（以县财政

局核定为准），且近两年年投入研发（R&D）经费支出占企业销售额 5% 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县科工信局、县市监局、县财政局）

**13. 鼓励知识产权保护。**探索引导县域内高科技企业加强对自有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对在涉外或者具有重大影响的知识产权案件中胜诉或者和解的企业，按其维权代理费的 50% 给予补贴，单个案件最高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同一企业每年最高补助不超过 20 万元。（责任单位：县科工信局、县市监局、县财政局）

**14. 奖励科技创新人才。**对在科学技术领域中取得重大突破，或在科学技术创新、高新技术产业化和科学技术成果转化中，创造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的个人或团队进行奖励。获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的奖金数额为每项 10 万元，获市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的奖金数额为每项 5 万元；获省、市级科技重大专项立项的项目分别给予一次性 1 万元、5000 元奖励；获得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国家基础研究计划项目、国家高新技术研究发展计划等“国字头”项目立项的项目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奖励；为县内规模以上企业开发出具有企业自主知识产权，且此项产品填补国内空白的，给予一次性 1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县科工信局、县市监局、县财政局）

### **（三）推动企业转型升级**

**15. 完善项目预审机制。**将用地集约度、亩均产值、亩均税收、外贸业绩、外资投入等纳入预审内容。对亩均税收 30 万元以上、年度进出口额 1000 万美元以上、实际使用外资 300 万美元以上的项目，可给予“一事一议”全方位政策支持，在招商入驻合同实行税收、出口、到位外资、创新等目标与政策优惠挂钩。（责任

单位：县商粮局、衡东经济开发区、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局、县科工信局）

**16. 助力企业入规。**对当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2000 万元，并按照程序和要求已批准为新进入衡东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统计名录库的企业（按要求上报统计报表），一次性奖励 2 万元。（责任单位：县科工信局、县统计局、县财政局）

**17. 支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对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购买服务达 50 万元以上，且当年完成股权制度改革，做到了产权清晰、权责明确，且在生产、供销、财务、研发、质量控制、利益分配、社会保险、劳动人事等方面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内部现代制度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责任单位：县科工信局、县财政局）

**18. 支持企业上市。**鼓励工业企业主板上市和对上市成功企业按其支付中介费用的 50% 给予补助，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鼓励企业在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挂牌，对在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挂牌并融资 1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按其支付中介费用的 50% 给予补助，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责任单位：县科工信局、县财政局）

**19. 支持以厂招商。**对以厂招商的工业项目，连续 3 年进行奖扶，以原企业的最后 3 年平均税收为基数，在企业合资经营后的前 3 年，分别从新增税收中按县财政实际所得部分的 90%、80%、70% 进行等额奖补。（责任单位：县商粮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

**20. 支持企业技术转型升级。**本年度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在 5000 万元、3000 万元、1000 万元、500 万元、200 万元以上用于

技术改造的企业，分别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责任单位：县科工信局、县财政局）

**21. 支持企业转型发展。**首次被省、市工信部门认定为成为省、市级工业绿色制造试点示范（包括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供应链、能效领跑者等），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首次被工信部认定为国家工业绿色制造试点示范（包括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供应链、能效领跑者等），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对产品被认定为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每 / 台（套）；对申报省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重点任务工程化攻关“揭榜挂帅”项目成功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责任单位：县科工信局、县财政局）

**22. 培育壮大骨干企业。**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评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一次性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2 万元，届满后又通过复审的国家级、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一次奖励 5 万元。培育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技术水平先进、具有核心竞争力、细分领域市场占有率高的“制造业单项冠军”，对被评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或产品、湖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或产品的分别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对年度内获得湖南省 100 个产品创新强基项目的企业奖励 10 万元。（责任单位：县科工信局、县统计局、衡东经济开发区、县市监局、县税务局、县财政局）

#### **（四）推进两化融合发展**

**23. 支持企业信息化建设。**县内工业企业在办公自动化、财务管理、物流管理、生产成本管理、研发工艺、生产流程、产品

开发等环节年投入信息化建设资金 50 万元以上的奖励 5 万元；30 万元以上的奖励 3 万元；20 万元以上的奖励 1 万元。对成功创建国家级、省级“5G+ 工业互联网”示范工厂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对获得国家级、省级评定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责任单位：县科工信局、县财政局）

### （五）加大人才培育力度

**24. 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连续两年纳税 5000 万元以上，当年税收增幅在 15% 以上且无不良信用记录与违法记录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公司主要负责人），授予“衡东县杰出企业家”称号，每人奖励 10 万元（同一企业家不重复评奖）。连续两年纳税 3000 万元以上、当年税收增幅在 15% 以上且无不良信用记录与违法记录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公司主要负责人），授予“衡东县优秀企业家”称号，每人奖励 5 万元（同一企业家不重复评奖）。（责任单位：县委统战部、县科工信局、县财政局）

**25. 高度重视企业优秀人才。**对在县内工业企业工作满一年以上的全职（兼职除外）优秀人才发放生活补贴，即：外国专家和取得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每人每月给予 2000 元生活补贴，取得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每人每月给予 1000 元生活补贴，取得双一流院校毕业生每人每月给予 500 元生活补贴，享受期均为三年；鼓励高技能人才职业技能晋级，对在企业工作两年以上、晋升三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并缴纳养老保险费的人员分等次给予补贴，每人最高补贴 3500 元；鼓励企业高技能人才参与省、市职业技能竞赛和技术能手评选，对被评选为省、市技术能手称号的分别奖励 2 万元

和 1 万元。（责任单位：县科工信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26. 积极实施企业家能力提升工程。**每年聘请国内知名专家、学者，组织 2 次以上工业经济大型专家讲座。每年组织 2 次以上企业家座谈会，积极构建政企交流平台。每年遴选一批工业企业负责人到经济发达地区培训学习，让我县企业家近距离感受新时代发展脉搏，近距离学习先进发展理念和先进管理经验。（责任单位：县科工信局、县财政局）

## 五、工作保障

**1. 加强组织领导。**县委、县政府建立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加强对民营经济发展的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建立民营企业诉求意见处理长效机制，做好民营企业诉求意见的收集、交办、督办、协调、跟踪和反馈事项。全县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民营企业发展工作，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靠前抓，确保工作落实。将各级各部门支持和引导民营企业发展的工作情况纳入干部考核考察范围。（责任单位：县科工信局、县委组织部、县工商联）

**2. 强化监督检查。**完善民营经济考核激励机制。参照“营商环境优化年”的年度集中测评指标，每年 12 月份组织民营企业代表对各乡镇和具有涉企业服务职能的县直部门进行专项评。督促推动涉民营企业政策措施落实落地。公职人员要明晰权力界限，严格遵纪守法，不索拿卡要，不干涉企业正常经营。严肃查处党员干部和国家公职人员在推进民营企业发展中的以权谋私、贪污贿赂、权力寻租、利益输送等腐败问题。（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县科工

信局)

**3. 狠抓政策落实。**全县各级各部门要全面梳理、无缝对接国家、省、市层面出台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政策措施，及时研究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配套政策。要强化政策落实主体责任，县科工信局作为科技创新和推进新型工业化领导小组办事机构，会同县财政局负责县级科技和工业专项资金项目的申报、审核、汇总等管理工作。专项资金总额中 10% 用于开展我县科技和工业奖励组织、推荐、评审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日常工作经费，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审定后按程序报批。(责任单位: 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科工信局、县委编办、县直相关部门)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之前出台的关于科技与工业相关的奖励政策同时废止。

(此件发至乡科级)

2022 年 4 月 13 日